

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20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 II "就工廈政策事宜聽取公眾意見"通過的議案

鑑於現時屋宇署取締工廈劏房政策無助打壓工廈業主違規分間情況，但對基層住戶影響卻極大，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未有完善安置政策前，應暫緩一切針對沒有即時危險而牽涉居住用途的工廈劏房的執法行動，以避免受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被迫遷至另一個違法居所。

動議人：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對通過的議案回應如下：

由於工廈並非設計作住用用途，而工廈內的單位可作工業活動或儲存危險或易燃物品，即使其他單位在住戶搬入時屬空置，有關單位仍可隨時被用作不適宜與住用用途並存的工業用途，甚或用作儲存危險及易燃物品。故此，除非工廈已整幢改裝作過渡房屋用途，非法改變工廈處所作住用用途會對住戶構成嚴重安全風險。如非法住用處所涉及違規分間情況，亦可能會妨礙住戶在意外發生時及時逃生。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有必要對工廈非法住用處所採取執管行動。

根據現行政策，居於工廈非法住用處所的人士，若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而須遷離有關處所，均須自行另覓居所。倘若有關住戶有臨時住宿需要，可在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轉介下，向房屋署申請入住位於屯門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以便另覓居所或等候審核資格作進一步安置。若他們在臨時收容中心住上三個月及通過「無家可歸評審」，並符合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資格（包括入息限額、資產限額及「不得擁有住宅物業規定」），可獲安排入住位於屯門的寶田中轉房屋，並透過公屋申請輪候入住公屋。